

臺北市政府 101.08.08. 府訴字第 1010911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0-101-0400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4 日 16 時 40 分，在本市大安

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交叉口旁，查認車號 XXX-XX 車輛泥漿水污染路面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掣發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712631

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0-101-04004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6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證明訴願人為污染行為人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35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